

玛纳斯县政府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玛纳斯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994-6661550

联系地址：玛纳斯县凤城西路83号民政大楼

乙方：玛纳斯县凤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5292616080

联系地址：玛纳斯县妇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玛纳斯县政府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政府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第二条项目内容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玛纳斯县政府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任务

（一）组织慈善会员企业座谈会：分两阶段推进工作部署，首次组织企业单位围绕玛纳斯县慈善总会筹建事宜开展专题研讨；二次以茶话会形式，完成理事会候选人推举及会务资料筹备工作。

（二）搭建线上宣传平台：创建玛纳斯县慈善总会官方企业微信公众号，用于信息发布与公众互动。

（三）制作慈善宣传影像：制作高标准慈善公益广告宣传片（时长1分钟）；拍摄2部慈善总会公益活动纪实宣传片（单部时长不少于5分钟），全方位展现慈善工作成效。

（四）营造办公文化氛围：对15平米的慈善总会办公区域进行主题氛围设计与布置，彰显慈善文化特色。

（五）承办重要会议活动：负责统筹玛纳斯县慈善总会第一、二次会议的会场布置、会务组织工作，并完成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六）开展理事会专项培训：在慈善总会成立后，组织1场理事会赋能培训活动，提升成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七）策划品牌公益活动：围绕关爱老人主题，策划并实施1项慈善品牌创建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公益项目。

（八）项目设有负责社工：聚焦培育本土慈善力量，前期

开展需求调研，精准把握组织发展痛点；中期链接资源，邀请专家开展规划、项目设计、财务管理等培训，组织参访学习；后期协助制定可持续发展计划，推动慈善组织品牌项目落地。

（九）慈善日主题活动：围绕“汇聚爱心·传递温暖”主题，联合企业、公益组织等开展线上线下募捐活动，开展困境群体帮扶项目宣讲，动员公众捐赠物资或善款，提升公益影响力。

（十）慈善总会企业年会：以“携手向善·共筑未来”为核心，邀请会员企业、合作伙伴参会。总结年度慈善工作成果，表彰爱心企业与个人，发布新一年公益计划，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共识，凝聚更多力量投身慈善事业。

（十一）项目评估：项目的验收通过第三方进行验收评估。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购买服务一年内开展中期、末期两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购买主体要积极协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以分数定等，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等次，7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评估等次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以上工作任务包括宣传、广告制作、设施投入等全部费用都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的完成以上工作任务。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99900 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人民币），除上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前
2. 服务地点：玛纳斯县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1. 付款方式：项目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次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40%。项目实施至中期，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40%。项目完成且在项目末期经评估、审计通过后，甲方支付项目剩余 20%的资金给乙方。以上付款均应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2. 收款账号（甲方不支持合同约定外账户付款）：

名称：玛纳斯县凤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52324MJX473579F

单位地址：玛纳斯县妇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

账号：65050110180100001012

第六条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社工队伍。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一切人身、财产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服务内容清单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阶段性考核和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调整等重

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并上报，待甲方函复后执行。

（四）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第八条项目评估及验收

（一）评估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为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甲方负责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5. 甲方根据第三方机构验收结果支付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尾款。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办公设备、档案资料、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项目服务。

2.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条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及项目完成五年内，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如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非因财政、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违反保密义务；
- (5)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4.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附件一：玛纳斯县政府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实施
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2025.6.13